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6 財調 0020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雲林縣政府為減緩口湖鄉及水林鄉淹水問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蔦松大排治理工程之東瓊埔中排一抽水站工程及東水井中排一抽水站工程」，惟未有效進行工程控管流程及落實監督機制，任令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低落。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未善盡審查督導及管制考核之責」及「未注意廠商低價搶標而衍生採購品質不良」之缺失，分別提出加強宣導縣市政府代辦抽水站工程應提升工程品質，並檢視是否符合技師法規定由專業技師簽證，及抽水站工程因具有異質性，允許共同投標較具競爭性及有利工作界面之管理，請主辦機關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之決標原則，採「異質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以篩選優質廠商並於施工履約中加強監造以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工。</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6.08.15 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